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预计 2017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81,000 万元到-386,000 万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负值。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8-013 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8-014 号）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8-024 号）。

本预计是以全额计提计算，所涉诉讼如果未来公司胜诉或对方撤诉，不需支付、或支付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按照会计准则

规定，将在案件终结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及公司净资产产生正向影响。

二、如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